

基隆市警察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統計 1,903,442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統計 10,659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1274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加強打擊犯罪，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1、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

- (1) 賡續實施「溯源專案」，針對本市住宅竊盜案件，逐案列管偵辦進度（如監視器影像調閱），並分析案類及犯案手法，擬定有效防竊作為。
- (2) 透過代保管機車鑰匙之方式，降低因鑰匙未拔遭竊案件，避免一時疏失致機車遭竊，造成民眾財物損失。
- (3) 持續辦理安居緝毒專案，以「強打少年藥頭，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溯源追查供毒藥頭」、「加強查緝走私毒品及製毒工廠」、「結合第三方警政，約制涉毒熱點營業場所」為目標，加強巡查掃蕩。
- (4) 強化 165 反詐騙聯防平臺及稽核機制，擴大整合運用詐欺案件情資向上追緝，同步查緝並擴大溯源及實施斬手行動。
- (5) 針對街頭暴力事件，強化聚眾鬥毆案件偵處，掌握立即處理、即時壓制、聚焦打擊、向上溯源、向下刨根、斷絕金源原則，有效維護治安。
- (6) 查緝網路犯罪（網路購物、社群網站詐欺、網路運動彩券賭博、違法地下期貨交易及其他網路從事違法行為等）科技犯罪。
- (7) 全面掃蕩製造、改造槍彈之地下工廠、網路販槍及檢肅模擬槍，積極偵破各類槍擊案件，追溯槍彈來源，阻絕非法槍彈來源，降低持槍刑案發生。
- (8) 以「系統性掃黑」策略，運用幫派組合情資蒐報、危害風險評估、防制幫派公開活動、數位鑑識分析、金流調查等作為，掌握轄內幫派組織網絡，針對人、金流、行業與資通媒介標的，依轄區治安特性實施有效打擊。
- (9) 查緝地下錢莊、地下匯兌、走私及私劣菸酒、偽藥、偽造貨幣案件，加強偵辦盜（濫）伐、盜（濫）採砂石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案件。
- (10) 防制電纜線遭竊，與台電、中華電信建立聯繫窗口，規劃巡查勤務，清查易銷贓場所，對曾偷竊電纜線之治安顧慮人口列冊建檔查訪，以有效遏制。
- (11) 針對惡意散布錯誤、不實之假消息，依「迅速受理報案偵辦，陳報管制」、「運用線上檢舉機制，協助移除」、「妥適說明偵辦進度」等原則加強查處。
- (12) 推動社區警政服務執行方案，建立各項友善通報網，持續拜訪通報網成員，不定期張貼毒品、詐騙、竊盜等犯罪手法，適時傳達警政訊息。
- (13) 針對轄內發生之暴力犯罪（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及重傷害）、重大（住宅）竊案等，逾 10 日未偵破者，指派專人實施慰問。

2、全面掃蕩賭博電玩及色情場所

- (1) 取締賭博電子遊戲場及妨害風化場所（如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等），本局持續強力查察，積極取締不法情事，並輔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追蹤稽查及嚴密列管等方式，有效淨化本市治安。
- (2) 針對本轄有照電子遊戲場業逐家列管、深入分析，積極蒐證。另對轄內檳榔攤、釣蝦場、超商、小吃店、雜貨店、洗車場……等零星寄放電子遊戲機檯，或可能暗中經營處所，利用各項偵查作為，布建取締。
- (3) 針對酒家、視聽歌唱、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養生館等可能暗中經營色情妨害風化場所，列冊管控、深入分析，並加強臨檢查察外籍女子坐檯陪侍場

所從事不法行為，移請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都市發展處、工務處、消防局、交通處等單位依權責處理。

(二) 強化犯罪預防，有效減少犯罪被害

1、強化犯罪預防工作

- (1) 提供民眾「住宅防竊諮詢服務」，指派防竊顧問實地檢測，對民眾住宅軟、硬體設施，提出具體防範及改善建議，降低住宅被竊風險。
- (2) 利用「基隆警警雲」及「刑事警察大隊粉絲專頁」加強網路宣導，並結合本市公車播放預防犯罪宣導及協請吉隆有線公司托播「防詐騙」微電影，強化民眾自我保護意識與觀念，以提升宣導成效。
- (3) 舉辦各項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深入社區團體提供民眾最新治安警訊，提醒民眾常見之犯罪手法及防範觀念，提升市民反詐騙意識。
- (4) 持續推動安居緝毒計畫，並深入校園加強青少年反毒預防犯罪宣導，降低毒品蔓延，防制毒品新生人口產生，建構無毒社會安全網。

2、落實防制毒品危害

- (1) 針對「跨境走私及製毒工廠」持續向上溯源，追查製毒原料或毒品來源提供者、幕後金主及指使者等上游犯嫌，以剷除毒品根源。
- (2) 對於施毒或麻藥以外之迷幻物品，如氧化亞氮（俗稱笑氣）案件，向上溯源供應來源後，函報經濟部工業局及衛福部等單位，對供應者加重裁罰。
- (3) 強化「防毒」、「拒毒」及「戒毒」等宣導工作，加強與本市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等單位共同聯手辦理。
- (4) 結合市政府消防、工務、都發(建管)、地政、稅務、社會、衛生等局處（第三方警政）執行聯合稽查，有違反各該目的事業法令或市府自治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等情事，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裁罰，以落實政府反毒政策。

3、有效防制詐欺犯罪

- (1) 配合警政署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全面打擊詐欺集團成員，追查收購人頭帳戶者、水房、地下匯兌及幕後金主等集團成員。
- (2) 強化金融機構與超商業者反詐騙機制，針對轄內金融機構、超商 ATM 等詐騙車手提款熱點，加強編排巡守盤查勤務，防阻民眾受騙。
- (3) 要求員警家戶訪查時深入社區提供民眾相關犯罪治安警訊，利用社區鄰里召開「治安座談會」時，結合時事案例向民眾宣導當前犯罪手法與預防因應。

(三) 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順暢

1、運用科技執法：

- (1) 為有效防制事故發生，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由中央補助建置「愛一路、仁二路口」、「水源路、源遠路口」、「八堵路 127 巷口」、「中正路、信一路口」及「中正路、義一路口」等 5 處違規偵測科技執法設備，運用科技設備輔助取締違規，提升執法效能，遏止駕駛人僥倖心理，建立良好行車環境，減少事故發生。
- (2) 本市爭取交通部補助建置臺 62 線及臺 62 甲線區間平均速率偵測科技執法，增加對行車速率管制從點的控制延伸為對線的有效距離控制，提升該路段交通安全，以科技輔助系統設備取代人力執法，並藉以導正駕駛人違規超速行為，達到控制車行速度趨於穩定的效果，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3) 本市運用「移動式雷達測速照相結合噪音偵測設備」，針對民眾噪音檢舉熱點及易發生車輛超速路段，執行取締超速及噪音車輛採證勤務，有效遏止違規改裝車輛超速及噪音擾民問題，維護民眾居家安寧及行車安全。

- (4) 本市仁五路公車停靠區違停自動偵測系統，藉由科技執法設備根本防制公車停靠區違停案件，並藉由科技系統設備替代執法及管理人力，矯正（減少）用路人貪圖便利之違規行為，有效解決本市公車停靠區違停問題。
 - (5) 本市東岸高架橋運用大貨車自動舉發系統，取締違規行駛禁行管制路段之大貨車，有效遏阻駕駛人違規行為，維護用路人及橋樑結構安全。
 - (6) 為避免員警手動開立舉發通知單時有發生民眾辨識錯誤或到案時間、處所誤植等情事，爰規劃建置 M-Police 載具「電子舉發製單系統」執行交通違規舉發工作，有效縮短舉發時間，減少製單舉發錯誤率，提升員警執勤效率與執法品質，因應警政工作現代化潮流。
- 2、積極取締酒後駕車：國內自 110 年 5 月以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民眾酒後駕車案件雖有減少趨勢，惟部分駕駛人心存僥倖，仍有酒後駕車肇事案件發生；本局警力除全力配合執行防疫工作，亦持續規劃勤務，積極取締酒後駕車行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3、持續推動重大違規取締工作：重大交通違規與交通事故之發生，有其密切的關聯性，持續推動惡性交通違規取締工作，除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亦可提升民眾對於警察交通執法之信心。
 - 4、加強取締違規停車：本市地狹人稠，停車空間嚴重不足，部分民眾貪圖便利，隨意紅線違停或併排違停，嚴重影響行車順暢及增加交通事故發生機率，針對易生違停及民眾經常檢舉違停路段，本局加強取締及拖吊等勤務作為，以暢車流。
 - 5、強化護老專案取締工作：為加強車輛駕駛人養成「禮讓行人」習慣，提升行人、高齡者、視覺功能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使用電動代步器、輪椅或電動輪椅及行動輔具者）之用路安全，針對高齡者不良駕駛習慣，加強取締及宣導作為。
 - 6、AI 類交通事故防制：
 - (1) 持續規劃攔查取締勤務，針對「超速」及「闖紅燈」等違規項目強力執法，擇定易肇事路段及路口，利用「移動式測速設備」加強取締（嚇阻）超速、競駛等危險駕車行為，減少重大交通事故發生。
 - (2) 針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交通動線等工程設施設置不當，或施工影響行車安全與秩序之路段（口），主動通報、協調聯繫各相關權責單位儘速改善，並提道安會報持續追蹤列管，營造民眾優質用路環境。
 - (3) 規劃全時段組合警力於本轄各易肇事路段執行定點守望勤務，加強車輛攔檢及盤查勤務作為，並運用 LED 紅藍爆閃警示燈，彌補夜間警力不足，發揮警示效果，達到事故防制目的。
 - 7、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 (1) 規劃至本市各級學校、基隆監獄、軍營等處，對學生、受刑人、營區士官兵實施交通安全宣導，將交通安全觀念全面普及宣導，使交通法治教育發揮最大效能，深耕年輕學子，培養未來正確駕駛觀念。
 - (2) 為灌輸青少年正確駕駛觀念，導正用路習慣及改善交通安全及秩序，結合基隆監理站「初領考照」假日講習班，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 (3) 採分齡、分層加強社區警政宣導交通安全，灌輸民眾路權觀念，導正民眾正確用路行為，保護兒童及青少年行的安全，養成正確的用路習慣，「向下扎根」從而反饋影響到家中高齡長輩，發揮親情約束與關懷的力量，守秩序重禮讓，減少高齡者交通事故的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4) 年節慶典期間，針對轄內各餐廳、小吃店、卡拉 OK 店等飲宴場所，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作為，發送防制酒後駕車「代客叫車」宣導貼紙，協調業者為賓客代叫計程車服務，以避免酒後駕車案件發生。

- (5) 建置民眾交通違規檢舉系統並連結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將民眾檢舉案件以自動化管理提供實質審視機制，降低資料文件重複登錄，縮短處理時間，提升處理效率。
- (四) 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反奴計畫）
- 1、辦理預防宣導及專業訓練，積極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 2、結合其他政府部門或 NGO 民間團體資源網絡，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
 - 3、辦理內政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考核工作，將打擊「人口販運」列為重要政策，以杜絕人口販運，提升國際形象。
- (五) 保護關懷弱勢，建構社區安全環境
- 1、加強婦幼及青少年學生安全保護
 - (1) 建立綿密保護通報網，透過社政、警政、醫政、教育、檢察及司法各管道積極參與會議平台，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針對高危險家庭暴力個案提出討論，研擬有效預防對策，建構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
 - (2) 落實兒少保護、脆弱家庭通報，建立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機制，系統勾稽比對潛在風險家庭執行關懷訪視，建構醫警專責窗口，即時掌握兒虐關鍵證據，共同守護兒少安全。
 - (3) 因應跟蹤騷擾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為使民眾瞭解性別暴力涵蓋範疇，規劃至本市各級學校、機關團體、社區進行相關婦幼安全宣導，並善用網路社群媒體管道，除拍攝創意婦幼安全宣導影片，另於本局婦幼警察隊粉絲專頁加強與民眾互動，強化社會大眾法治觀念。
 - (4) 由本局婦幼隊專責偵處性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及結合本市防治網絡單位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提供是類案件被害人優質服務。
 - (5) 賡續辦理校園預防犯罪、法令宣導、寒暑假少年休閒暨關懷弱勢輔導活動、少輔會培訓等業務講習，結合學校、民間團體規劃社區親子講座，定期辦理法律宣導及法治教育課程，防制毒品及幫派入侵校園。
 - 2、輔導營造「優質治安社區」
 - (1) 善用協勤民力：運用本市社區守望相助隊及民防大隊，參與治安維護工作，強化社區安全合作網絡與機制，營造優質「治安社區」。
 - (2) 弱勢關懷措施：發動本局各警勤區員警積極為民服務、關懷弱勢之精神，透過勤區訪察勤務，實地訪查了解有無貧困無依且無謀生能力之情事，遇有獨居老人、低（中低）收入戶、急難（災害）救助、醫療補助…等弱勢民眾，協助通報相關社政機關及轉知民間慈善團體。
- (六) 整合資源運用，精進警政服務效能
- 1、提升指管功能、發揮服務效能
 - (1) 為防範資安問題，確保資訊安全，在本局「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PBX 交換機周邊軟、硬體、SIP 數位話機、錄音系統相關設備等功能進行升級更新，以提升整體話務系統運作「受理、指揮、派遣」效率，建構高效能服務環境，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 (2) 在既有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平台新增「即時治安看板」功能，及汰換電視牆設備，俾即時瞭解轄區治安熱點區域及本市重要路口上、下班尖峰時段易壅塞路口交通資訊即時影像，據以分析立即處理，將警察勤務派遣工作「科學化」及「數據化」，快速受（處）理民眾案件。
 - 2、建置重要路口治安要點監視錄影系統
 - (1) 本局現有重要路口治安要點監視錄影系統，鏡頭 4,432 支，主機 471 組，其中 98.51% 使用已逾 5 年，設備老舊，復以本市臨海、多雨，設備故障率高。針對本市重要路口監視器老舊問題，111 年起規劃「本市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效

能提升計畫」，全面汰舊類比攝影機改為高畫質數位攝影機，並採用折衷租賃方式建置(前端攝影機屬本市設備、後端儲存雲端機房為租賃方式)，並自111年起至114年逐年汰換，本次全面汰換攝影機鏡頭高達3,430支(111年600支、112年780支、113年1,250支、114年800支)，5年總經費(111-115年)為3億2,775萬5,000元(不含114-115年前端設備維護經費)，以提升本市治安及交通維護成效，落實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依據「本市架空纜線清理計畫」，配合交通處施作號誌纜線下地及管線布纜工程，另配合各區公所，於本市各路段執行纜線清整作業。

3、精進鑑識專業，提升科學辦案效能

(1) 落實鑑識人員專業訓練，加強新進人員基礎教育，並經實習且通過測試後始得從事現場勘察工作，對於正式人員持續接受局本部及外部鑑識相關領域之教育訓練，持續吸收新知，以提升鑑識人員素質。

(2) 隨著現場勘察及物證鑑定技術日益精進，逐年充實相關鑑識設備，以提高現場物證有效採證率及物證鑑驗效能；持續建置各類鑑識資料庫與善用指紋系統，藉由資料庫間整合、運用、比對，以利確認嫌犯或擴大連結未知嫌犯之真實身分。

4、整合資源運用，精進提升警政服務效能

(1) 因應各單位勤(業)務需要及提升本局文書作業效率，計有個人電腦之主機、顯示器及Windows作業系統最新版等軟硬體採購。

(2) 強化網路資通訊管控機制，遂行警政工作資訊化，更新本局防火牆保護及持續採購維護授權軟體，以加強設備安全、實體環境安全、網路安全及資訊安全，以提升管理者作業效能。

(3) 112年汰換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強化員警犯罪偵查能力與辦案的機動性與主動性，發揮打擊犯罪與維護治安的功能，提升執法效率與效果。

(4) 為充實本市警政空中視野，採購無人機(含備用電池等)，建置本局無人機隊，輔助交通事故現場拍攝、交通疏導、急難救助、刑事案件現場俯視勘查及大型活動現場空域拍攝等需要，提升警政工作成效。

(5) 因應街頭聚眾鬥毆案件影響民眾對治安之觀感，為能快速有效收集相關罪犯資料，爰建置本局資料庫平臺，並介接相關資料，以達成整合犯罪偵查及持續更新罪犯情資，提升本局犯罪偵查能量，維護社會治安。

5、充實應勤裝備、汰換逾期警用車輛：112年預計汰換巡邏汽車5輛、偵防汽車1輛、勤務車1輛、小型警備車2輛及巡邏機車18輛，以保障員警執勤安全，提升執勤機動性，維護社會治安。

6、整建辦公廳舍：針對警察局暨所屬單位廳舍辦理修繕及整建工程等，期改善為民服務環境品質、維護機關形象及提升同仁辦公效率。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導入員額管理機制，強化員額管理責任，以有效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為激勵同仁主動學習，加強終身學習觀念，設定本局各單位所屬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度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達80%以上，做為達成本項目標之績效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加強打擊犯罪，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1 全般刑案破獲率	1	統計數據	全般刑案破獲率	85%
	2 加強掃蕩毒品績效	1	統計數據	依警政署訂定年度考核目標值	75%
	3 應受尿液採驗人到驗率	1	統計數據	應受尿液採驗人到驗接受採尿比率	80%
二 強化犯罪預防，有效減少犯罪被害	1 預防犯罪宣導	1	統計數據	辦理各類加強預防犯罪宣導場次	50 場
三 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順暢	1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1	統計數據	年度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內政部警政署目標值達成率	80%
四 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	1 查處人口販運仲介集團成效（反奴計畫）	1	統計數據	查處人口販運仲介集團件數	2 件
五 保護關懷弱勢，建構社區安全環境	1 查獲違反保護令罪執行成效	1	統計數據	查獲違反保護令罪移送（函）送件數	50 件
	2 查獲違反家庭暴力罪執行成效	1	統計數據	查獲違反家庭暴力罪移送（函）送件數	75 件
六 整合資源運用，精進警政服務效能	1 「本市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效能提升計畫」全面汰換類比攝影機改為高畫質數位攝影機	1	統計數據	汰換建置 780 支數位攝影機	90%
	2 e 化勤務指管系統軟、硬體設備功能整合升級及更新	1	統計數據	110 系統 PBX 交換機周邊軟、硬體、SIP 數位話機、錄音系統相關設備功能升級更新	100%
	3 電腦軟硬體設備提升	1	統計數據	汰換個人電腦（含螢幕）等硬體週邊設備等資訊設備預算執行率	85%
	4 汰換逾期警用車輛	1	統計數據	汰換逾期警用車輛預算執行率	90%
	5 整建辦公廳舍	1	統計數據	本局暨所屬單位廳舍（含各分局、派出所）耐震補強暨整修及廁所整修工程等	9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公務人員完成年度學習時數之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單位內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本單位現有公務人員人數×100%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基隆市警察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後勤業務： (1) 辦公廳舍(宿舍)管理及建築修繕工作。 (2) 有(無)線電機系統維護。 (3) 警用汽(機)車養護及更新。 (4) 警察服裝及配件採購。 (5) 財產、物品等採購及管理。 2、秘書業務： (1) 公文管制。 (2) 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 (3) 人民陳情案件追蹤列管。 (4) 文書管理。 (5) 事務管理。 (6) 服務品質創新精進及輔導。 3、公關業務： (1) 警政措施之宣導及推動。 (2) 公共關係之推動。 (3) 辦理民意調查及業務座談。 (4) 蒐集輿情及新聞處理檢討。 (5) 市議會報告事項與決議事項之分辦及管制。 4、法制業務： (1) 辦理國家賠償業務。 (2) 舉辦法規講習。 (3) 法令宣導。 (4) 法律諮詢服務。 (5) 法制業務。 5、人事業務： (1) 任免銓審。 (2) 獎懲考核。 (3) 人事資料管理。 (4) 落實退休制度。 (5) 福利措施。 6、政風業務： (1) 舉辦政風講習。 (2) 加強機關政風宣導。 (3) 辦理政風探訪。 (4) 確保機關內部安全維護。 (5) 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租用。 (6) 年節監察宣導。 (7) 查處貪瀆及洩密案件。 7、會計業務：	中央:0 本府:68,818 其他:0 合計:68,81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1) 彙編分配執行年度單位預算。 (2) 加強內部審核。 (3) 確實執行公款支付時效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4) 如期轉正各項預、墊款項。 (5) 依限編製會計報告。 (6) 辦理半年結算及單位決算。 (7) 協助各單位推行內部控制。 (8) 本局各項公務統計報表之登記及統計資料之管理。 (9) 編印本局統計手冊。		
	(二)資訊業務	1、健全警政資訊管理。 2、提升網際網路服務功能。 3、提升警政連線系統查詢功能。 4、強化資通安全。 5、維護伺服器、網路暨資安設備、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 6、加強警政資訊教育訓練。	中央:0 本府:7,917 其他:0 合計:7,917	
二、警政業務	(一)警察行政工作	1、行政業務： (1) 改進警察勤務。 (2) 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及銷燬電動機檯。 (3) 取締非法色情營業場所。 (4) 推展警察志工服務。 (5) 採購警用應勤裝備。 2、外事業務： (1) 僑防蒐報及涉外案件處理。 (2) 船員安全查核、清查列管及外事員警訓練講習業務。 (3) 非法外來人口及逾期居停留行方不明之查緝。 (4) 外賓安全維護及辦理國外公務考察。 (5) 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請等為民服務。	中央:0 本府:1,712 其他:0 合計:1,712	
	(二)保安業務	1、辦理保安業務及戰備檢查。 2、選舉治安維護、加強機動警力訓練及嚴密自衛槍枝管制。 3、重要節日安維工作及協辦動員業務。 4、辦理靖勇專案(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演習)、安全警衛工作、重要慶典節日加強戒備及各項專案工作。	中央:0 本府:31,002 其他:0 合計:31,00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5、義警人員編組訓練協勤及相關福利。 6、執行本市路口監視錄影系統維護業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7、推行守望相助隊及加強公寓大廈治安維護工作。		
	(三)保防業務	1、加強社會治安工作，強化辦理社會情報蒐集。 2、舉辦保防訓練、擴大社會保防宣導。 3、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訪視。	中央:0 本府:135 其他:0 合計:135	
	(四)督察業務	1、端正警察風紀。 2、落實勤務督導。 3、特種勤務警衛規劃及訓練講習。 4、受理民眾申訴案件。 5、法紀教育訓練講習。 6、辦理擴大督察會報。 7、員警因公傷病住院慰問、協助申請慰問金及因公涉訟補助。 8、員警特殊優良事蹟及好人好事表揚。 9、績優員警國內旅遊。 10、辦理參加基隆市政府及警政署各項運動比賽。	中央:0 本府:1,360 其他:0 合計:1,360	
	(五)勤指中心業務	1、健全勤指作業，強化勤務指管功能。 2、落實 e 化勤務指管系統智慧型派遣機制，縮短員警抵達現場時間，迅速處理民眾案件。 3、加強執行受（處）理案件工作，提升指揮、派遣、處理及管考流程，確實掌握指揮派遣效能。	中央:0 本府:1,921 其他:0 合計:1,921	
	(六)常教訓練業務	1、術科訓練。 2、員警執勤安全訓練。 3、學科訓練。 4、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中央:0 本府:1,417 其他:0 合計:1,417	
	(七)戶口業務	1、落實警勤區訪查、失蹤人口（含身分不明）查尋及戶役政資訊查詢系統。 2、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打造「優質治安社區」，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3、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落實社區防災系統及建立婦幼安全保護機制。 4、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研修作業。	中央:0 本府:621 其他:0 合計:621	
	(八)交通管理	1、改善道路交通管理設施。 2、充實應勤裝備。 3、落實警察交通執法訓練。	中央:0 本府:21,21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其他:301 合計:21,515	
	(九)刑事業務	1、積極查緝毒品危害。 2、強力打擊詐欺犯罪。 3、有效防制竊盜犯罪。 4、持續掃蕩黑道幫派。 5、加強檢肅非法槍械。 6、加強取締職業賭場及六合彩賭博、博奕主題餐廳。 7、加強查捕各類逃犯。 8、加強偵破重大刑案。 9、查緝網路犯罪及高科技犯罪。 10、查緝經濟犯罪。 11、落實犯罪被害保護救助工作。 12、執行預防犯罪宣導工作。 13、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 14、執行犯罪通訊監察業務。 15、定期辦理本市治安會報。 16、情報布建、蒐集、傳遞、運用。 17、社區大樓執行安居反毒宣導工作。 18、詐欺提款車手熱點分析，落實執行「斬手專案」。 19、淨化選前治安查賄制暴及宣導。 20、校園安全維護及少年毒品查緝。 21、執行暑期「青春專案」。 22、反霸凌及防止幫派、毒品、色情侵入校園等預防犯罪宣導。 23、少年輔導活動規劃與執行。 24、辦理家庭暴力、兒童保護、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防制兒少性剝削等工作。 25、強化婦幼安全維護工作。	中央:0 本府:11,723 其他:28 合計:11,751	
	(十)民防工作	1、加強警報設施檢修維護。 2、健全防情及海嘯、核子事故防災傳遞作業。 3、萬安演習、災害防救業務及防空避難設施整備。 4、辦理防情、災害防救暨核子事故業務講習。	中央:0 本府:919 其他:0 合計:919	
	(十一)違規拖吊車輛工作	1、加強易肇事路段交通整理及違規取締。 2、加強整理市容，清除道路障礙，確保道路暢通。	中央:0 本府:5,281 其他:0 合計:5,28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房屋建築及設備	1、本局及各分局、各分駐(派出)所廳舍暨無障礙設施整修工程。 2、本局暨所屬單位廳舍廁所整修工程。 3、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局第一分局及第二分局安瀾橋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	中央:8,089 本府:4,869 其他:0 合計:12,958	
	(二)機械設備	1、本市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效能提升計畫-建置前端攝影機及機箱等設備。 2、增設闖紅燈及測速照相防破壞監控設備10組。 3、增設工建路雷達測速照相設備1組。	中央:0 本府:44,400 其他:0 合計:44,400	
	(三)運輸設備	汰換警用車輛(偵防車1輛、巡邏車5輛、勤務車1輛、小型警備車2輛及巡邏機車18輛)。	中央:0 本府:10,454 其他:0 合計:10,454	
	(四)資訊軟硬體設備	1、汰換偵辦刑案用筆記型電腦8台等。 2、汰換M-Police新型行動載具。 3、e化勤務指管系統110交換機升級及座席數位話機更新設備。 4、e化勤務指管系統整合升級即時治安看板功能及汰換110電視牆設備。 5、汰換指型辨識機1台。 6、建置4處交通科技執法設備-未依號誌/標誌/標線行駛科技執法設備。 7、汰換個人電腦(含螢幕)50台等。 8、交通事故處理E化系統軟體擴充功能調整。 9、採購本局IP管理系統永久授權。	中央:10,484 本府:12,844 其他:0 合計:23,328	
	(五)雜項設備	1、刑警大隊採購刑事科技偵防器材等設備。 2、刑警大隊採購高科技遠端監控設備、4K高畫質數位攝影機等毒品偵蒐設備。 3、鑑識科採購刑案現場勘察攝影設備。 4、汰換本局(含各分局、派出所)冷氣機、飲水機、除濕機、碎紙機等設備。 5、增設本市中和國民小學交流警報器。 6、汰換指紋活體掃描器1台。 7、汰換呼氣酒精測試器37台。 8、採購無人機8組。	中央:0 本府:9,196 其他:0 合計:9,196	